

证券代码：870556 证券简称：首信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 股东大会 ”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 股东会 ”表述
全文章节条款编号	增删章节条款后重新编号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学春等两名法人股东及25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通过对北京首信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名法人股东及李学春等25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通过对北京首信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8480291U。
第七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	第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所有

份均为普通股。	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 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 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回购本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在转让给职工。	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与股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监督权和表决权。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将授权事项内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	--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年度股东大会还应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年度股东会还应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二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字， 或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免及董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

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对于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八条 公司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 （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	第八十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表决办法： （一）公司股东会表决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

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

（三）如果选票上表明的投票权数没有超过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有效，股东投票应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四）如果在选票上，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五）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

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

（三）如果选票上表明的投票权数没有超过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有效，股东投票应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四）如果在选票上，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五）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候

计算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额，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六）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股东大会对于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依照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和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有效得票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七）如果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超过预定选举的人数，对于按照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没有被选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为未当选。

选人的得票数额，确定董事人选。

（六）当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股东会对于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候选人，依照预定选举的董事的人数和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有效得票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

（七）如果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候选董事的人数超过预定选举的人数，对于按照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没有被选到的董事候选人，即为未当选。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或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或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或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或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选或补选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为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剩余任期。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选或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为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

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以下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以下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	--

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	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其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合并至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决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 （八）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0%，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次不超过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之间的，一年内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单次不超过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讨论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含购买理财产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0%，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次不超过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之间的，一年内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单次不超过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讨论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

~~品)的授权~~

~~一年内公司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一年内公司委托理财金额在 20000 万元-50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上述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讨论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在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为公司借入资金等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一年内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并应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为公司借入资金等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一年内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

(三)对外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

1.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 （三）对外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 1.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七）提供财务资助； （八）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七）提供财务资助； （八）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九）提供担保； （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十一）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四）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
---	--

(九) 提供担保；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十一)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三) 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四)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五)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若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合并至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八）其他应当在此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代理人）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其他应当在此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人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人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经理直接对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	配利润。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
--	--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其他应当在此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的成员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是本章程的有效附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

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一）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监事

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入本章程有效附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 2024 年 7 月发布的《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